

踔厉奋发 勇毅前行

高质量推进教学研究型高水平大学建设

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学校工作报告

(校长 范九利)

我代表学校向大会报告工作, 请予审议, 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建议。

一、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扎实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牢牢把握正确办学方向, 贯彻落实第四次党代会战略部署, 干事创业精气神进一步激发; 庆祝建校85周年, 凝聚力向心力进一步增强; 深入推进学科攻坚, 一流学科建设取得历史性突破; 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开放办学开创新局面; 落实省委巡视整改暨教育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任务, 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 多措并举推动改革创新, 学院办学活力进一步释放; 统筹疫情防控、安全稳定和学校事业发展, 高水平大学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 强基固本, 人才培养质量实现新提升

一是思政工作体系不断优化。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引导师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引导师生坚定理想信念, 树牢家国情怀。以85周年校庆为契机, 深入开展红色校史教育, 大力弘扬延安精神和“老延安”、西北民大优良传统。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通识必修课、“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课程, 建立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为核心的“1+10+x”专业课程新体系, “三进”工作深入推进。魏奇、常安两位教授负责的项目分别获批陕西省“大思政课”建设均衡发展示范高校项目和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出台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 打造课程思政“一院一品”项目, 将“延安精神”“人民司法优良传统”等内容融入课程教学, 促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 在全省思政课教师“大练兵”中取得优异成绩, 徐树森、潘晨子获“教学标兵”称号, 李波获“教学能手”称号, 刘建国、李贵元(学生)获“教学团队标兵”称号; 丁艳艳、刘佳获第六届陕西高校“十佳辅导员”提名和“优秀辅导员”称号。

二是本科人才培养改革不断深化。坚持以本为本, 扎实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出台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获陕西省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 省教育厅官网介绍学校美育育人经验。出台深入实施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2.0工作方案, 关于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 开设法学(知识产权)卓越班、数据法学实验班、纪检监察实验班, 与西安外国语大学合作开展“德语+法学”联合学士学位项目, 提升法治人才培养质量。加强专业内涵建设, 新增政治学与行政学、行政管理、财务管理3个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 新增金融工程、劳动与社会保障、戏剧影视文学3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总数达到22个, 覆盖专业总数的91.67%。加强课程建设, 在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上线课程12门, 作为首批课程面向全球学习者开放。汪鹏团队获得全国课堂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 实现我校在此项重要大赛上新的突破。加强教材建设, 出版“十四五”本科教材建设规划, 在陕西省高等优秀教材评选中, 马成教授主编的《陕甘宁边区法制史概论》获本科教育类一等奖, 姬亚平教授主编的《行政诉讼法学》获本科教育类二等奖。加强教学成果奖培育, 获批陕西省教学成果奖7项, 其中杨宗科教授主持的项目《新时代德法兼修卓越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创新与实践》获特等奖。开展第七届教学名师暨第八届青年教学名师评选工作, 授予3人学校教学名师, 6人青年教学名师称号, 樊坤、李晓宁两位教授获第十三届陕西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学名师称号。

三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不断提升。修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分层分类推进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李艳副教授主编的《网络法(第二版)》获陕西省高等优秀教材奖研究生教育类二等奖。完善研究生导师分类选聘、评价与管理制度, 加强导师队伍建设, 新增博士生导师11人, 兼职博士生导师2人, 硕士生导师56名, 积极打造“思政教育+学术研究+日常管理”导学团队育人模式。汪世荣教授主持的项目《基于“枫桥经验”研究的法科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孙江教授主持的项目《红色传承 学科融合 产教协同 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培养体系改革与实践》入围教育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调整优化博士招生专业, 加快推进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学科化发展。推进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研究生培养项目建设, 获批国内首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国际仲裁)研究生培养项目。提升研究生科研和实践创新能力。在陕西省第六届研究生科研创新成果展上, 我校获奖15项, 位列高校文科组第一。

四是第二课堂育人连创佳绩。出台关于强化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学生“双创”项目获批国家级立项53个、省级立项135个, 学生团队在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中获3银26铜, 在陕西省第十一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1金、4铜的好成绩。学生团队获第十一届中国WTO模拟法庭竞赛全国一等奖、第九届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二等奖, 首次在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陕西赛区获奖18项, 其中一等奖4项。深化与最高法院第六巡回法庭和省市区法院的协同育人, 加强校内智慧法院实训平台案例库、资源库建设, 开办“秦创营”创新创业训练营, 新建实践教学基地28个, 选聘实务导师55人, 推动知识学习与实践训练有机融合。举办第六届法治文化季, 承办陕西省教育系统首届国家安全知识竞赛, 编演红色法治话剧“人民法官马锡五”, 红色文化、法治文化育人特色进一步凸显。

五是招生就业创优向好。生源质量进一步提升, 本科招生计划完成率100%, 在陕西一本批次文史类录取的最低位次较2021年提升432名, 创造了有位次信息统计以来最好成绩; 录取硕士研究生1647人, 其中推免免试硕士生158人, 具有博士培养资格高校的生源1010人, 增幅分别达88%和11.6%。全面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 深入开展访企拓岗, 完善奖惩机制, 强化服务意识。2022年, 初次就业率去向落实率达到74.77%, 在全省位次较上年提高24位。本科生考研升学率18.69%。440余人考取陕西省公务员。

(二) 攻坚克难, 学科建设成绩突出

一是优化学科建设顶层设计。深入总结第一轮“双一流”建设成效, 精心制定第二轮“双一流”建设方案, 以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求为引领, 优化学科布局, 凝练学科特色。成立决策咨询委员会, 遴选16位校内外一流专家担任委员, 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推进新时代法学一流学科建设”研讨会, 为一流特色学科发展集思广益、汇聚智慧。

二是持续提升学科优势。以法学博士点条件建设达标为抓手, 深入实施“法学国内一流学科建设计划”。大力支持纪检监察学、国家安全学等学科发展, 布局数字法学等新兴学科建设。成立数字法学研究院、企业合规研究院、证据法学研究院、地方金融监管与法律研究基地, 积极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

三是多学科协调发展稳步推进。增设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的4个二级学科, 在目录外设置法治文化二级学科, 艺术硕士(广播电视领域)专业学位授权点调整为戏剧与影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成立艺术学、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研究等平台, 持续推动多学科协调发展。

(三) 锐意改革, 科研工作打开新局面

一是强化科研平台建设。国家级地权研究中心高质量承办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新疆妇女权益保障的成就”“权利保护的实效: 西方国家少数族裔政策的现实与反思”“高质量发展与新疆人权事业成就”边会, 得到中宣部等部委高度评价。涉外法治研究中心入选国家级涉外法治研究培育基地, 高起点服务“一带一路”和内陆开放高地战略布局。加强省委依法治省办法治建设研究中心、法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与我省各地政法系统深化合作, 承担市区县法治政府建设评估、法治营商环境评价、法治政府建设强基等六大工程, 服务更高层次法治陕西建设。中华法系与法治文明研究院获批哲学社会科学重要基地, 新增1个陕西高校青年创新团队, 4个校级科研机构, 构建起拥有2个国家基地、15个省部级基地、7个省级团队、18个校级机构的科研组织架构。《法律科学》入选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法学核心期刊。开展高端学术交流, 校庆前后组织200余场高水平论坛讲座, 召开赵馥洁先生文集出版座谈会, 被中国社会科学网等国内外权威媒体报道。

二是科研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修订学术成果分类评价及纵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办法和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建立质量导向、尊重多样、分类运用的科研评价制度, 充分调动教师科研积极性。2022年, 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申报607项, 立项135项, 获批纵向科研项目经费686.2万元, 增长率27.07%。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教育部等部委项目立项23项。马朝琦教授主持的项目获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立项。汪世荣教授、杨建军教授主持的项目分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立项。常安教授主持的项目获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重大项目立项。王健教授主持的课题获中央依法治国办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立项。公开发表科研论文676篇, 出版学术著作42部, 其中CSSCI发文110篇, 法学创新期刊发文21篇。陈玺教授的成果再次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22篇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11篇对策建议获党和国家领导人及省部级领导批示, 100余篇咨政调研报告被有关部门采用。韩松教授获陕西省第四届“十大法治人物”称号。张超汉教授获第八届高端法学研究成果提名奖。常安教授、斯琴博士分获全国民族工作优秀调研报告二等奖。李瑞华教授获全国检察基础理论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陕西省第十五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13项, 其中管华教授获一等奖。西安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17项。

三是产学研一体化加快推进。落实我省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精神, 拓展横向科研项目, 全年签订横向课题项目486项, 较上年增长约417%, 经费到账7725万元, 创历史新高。出台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 成立法治陕西建设创新研究与成果转化中心, 与13家单位共同成立秦创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心, 服务保障秦创原高质量发展。

(四) 人才强校, 师资队伍取得新进展

一是师德师风建设持续强化。完善师德师风建设体制机制, 成立各教学科研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 获批陕西省师德师风建设基地。选树师德先进, 发挥典型引领作用, 评选2个校级师德建设先进集体、8名师德先进个人、2名师德标兵, 倪楠教授获“陕西省师德标兵”称号, 经济法学院获“陕西省师德建设示范团队”称号。10位教师获评校级第三届“学生最喜欢的老师”。开展师德师风负面典型警示教育, 防止师德失范行为。

二是做好人才引进工作。修订人才引进与招聘管理办法, 做好博士招聘与委培, 专任教师博士化率突破50%。精准支持高层次人才发展, 新受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5人、三级岗位8人, 为历年之最。4人入选陕西省“特支计划”和陕西省高校青年杰出人才。出台加强和改进人才工作的意见, 实施“育苗计划”、高层次人才与青年拔尖人才引进计划, 提高安家费、科研启动费、发放住房补助, 保障教师人才队伍稳定发展。

三是教师评价改革持续深化。深入推动职称评审制度改革, 出台教师职称评价标准, 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科学优化教师评价, 调动广大教师积极性。开展第二轮引才引智, 创新聘用机制, 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实绩, 建立院聘和校聘相结合的聘用模式。出台教师退休管理办法, 有效发挥高级专家作用。强化博士后考核与管理, 提升博士后科研贡献度。

(五) 开门办学, 开放合作成效显著

一是国际交流合作迈上新台阶。与国外10所高校和教育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精心实施教师海外研修项目、国际组织法治人才培养项目、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创新实践项目。500多名学生参加各类项目交流学习, 6名教师获批国家公派项目, 首批5名涉外法治人才项目学生赴国外攻读第二法学硕士学位, 3名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参加上合组织法律大学联盟第一次协调员会议, 与联盟院校达成共识。承办教育部“当代中国与西安”“汉语桥”线上团组交流活动、第六届丝路博览会“碳中和与全球环境治理”国际学术会议, 积极扩大学校办学国际影响力。

二是社会服务合作取得新突破。克服疫情影响, 加强与省内各地党委政府、政法系统、企业律所的全面合作, 积极拓展与浙江、江苏、广东等省份的战略合作。积极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 主动融入经济高质量发展。入选农业农村部“耕耘者”计划, 获批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 干部教育培训基地在高校基地办学质量评估工作中再获佳绩。连续五年被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评为“双百工程”先进单位, 在省级单位定点帮扶考核工作中再次获评“好”等次。

三是推进学校法治建设。推动章程的修订工作, 制定修订各类规章制度70余件, 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健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提高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强化民主治校, 完成“双代会”换届, 荣获“陕西省教科文卫系统‘四星级’校务公开教代会单位”称号。

四是推进校院两级管理改革。修订校院两级管理办法, 制定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职权下放清单, 推进学院差异化发展。加强学院内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建设, 提升学院自主管理、自主约束能力。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修订年度目标责任书考核办法, 改革考核方式, 注重实绩、奖励先进、鞭策后进, 营造追赶超越氛围。

五是提升治理效能。积极争取政策、争取资源、争取支持, 获得显著成效, 学校收入较去年增加2.56亿元。推进研究生宿舍大楼运营改革, 进入试运营阶段。出台家属区物业管理费成本分担管理办法。开展2021年度学校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情况、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内部控制等审计, 首次开展重大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评价、控制和服务职能。开展教职工住房出租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拆除校内违建60多处, 持续加强平安校园建设。落实省委巡视整改要求, 大力推进借款清理工作, 依法依规核销了40年以来陈年旧账, 为维护学校正常财经秩序奠定了坚实基础。长安校区征地手续办理取得突破性进展, 解决了二期用地文物问题和部分学生公寓压占规划绿地的问题。

(七) 师生为本, 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

一是积极解决师生急难愁盼问题。深入开展作风

建设专项行动, 畅通师生诉求表达渠道, 强化“马上就办”“限时办理”工作机制。完成长安校区图书馆、1号教学楼空调安装, 实现图书资源校外访问, 在校园和家属区安装充电桩, 努力为师生创造良好学习生活条件。深化办公用房清理整治, 积极推进教师流动工作室建设。雁塔校区中楼投入使用, 改善科研机构办公条件。精心谋划教职工健康体检工作, 体检标准提高一倍。做好离退休老同志的服务保障工作, 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保障身心健康。

二是争取资源改善软硬件环境。积极争取中省财政专项资金支持3300万元, 推进雁塔校区图书建设, 完成节水改造、幼儿园改造提升等项目。积极争取政府贴息贷款近6000万元, 学校配套投入1500余万元, 推进智慧校园建设, 升级改造智慧教室、自习室、教师休息室、报告厅等近180间, 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图书馆数据库资源建设, 为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新闻传播学院(艺术学院)、外国语学院、司法鉴定中心等单位建设虚拟仿真实验室。完成雁塔校区校园网提质改造项目。推进绿色校园建设, 完善绿色学校创建制度、标准体系, 开展节水改造和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获评“陕西省绿色校园”称号。加强与属地政府联系, 改善社区人居环境, 学校社区荣获“全国红十字模范单位”称号。

三年来, 学校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 面对多轮复杂的疫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防控任务, 准确研判形势, 及时平战转换, 动态调整措施, 全体师生员工众志成城、共克时艰, 实现了疫情下平安顺利开学报到、教学组织、研考组考、放假返乡等目标, 打赢了一场又一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度过了一个又一个难关, 为全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大局作出贡献。

这些成绩的取得, 是校党委坚强领导的结果, 是全体师生员工顽强拼搏、埋头苦干、团结奋斗的结果, 是广大校友和社会各界鼎力相助的结果。借此机会, 我代表学校行政向全体师生员工、广大校友和社会各界人士, 表示衷心的感谢, 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看到成绩的同时, 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 学校事业发展还面临不少关键问题和挑战, 主要表现在: 思政工作质效还不高, “三全育人”合力尚未完全形成; 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基础还不牢固, 质量保障体系还有薄弱环节; 学科优势还不突出, 学科之间发展还不平衡; 科研实力还不够强, 大团队、大项目还不多, 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大成果偏少; 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高层次领军人才偏少, 引进优秀青年人才的政策吸引力不强; 社会服务的主动意识不够强, 广度深度还不够; 经费筹措能力不足, 办学经费紧张的局面未根本缓解; 工作作风还需要持续加强, 少数教职员有“躺平”思想, 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不高。对此, 我们必须直面现实、深刻剖析, 重视发展中的困难, 正视工作中的差距, 不遮掩、不回避、不懈怠, 采取有力措施, 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3年重点工作思路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 是贯彻落实学校第四次党代会部署、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 也是基本建成教学研究型高水平大学的攻坚之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入落实《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规划(2021—2025年)》《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 坚持正确办学方向, 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以迎接新一轮学位授权申报为重点, 带动一流学科建设水平提升; 以迎接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抓手, 持续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以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 完善科研创新体系、拓展开放办学格局; 以深化综合改革为动力, 改进工作作风, 提升服务效能, 加强条件保障, 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实现今年的发展目标, 要重点做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 坚持强化政治引领, 用党的二十大大精神统领办学治校

一要深入学习贯彻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 通过专题培训、交流研讨、辅导报告等形式, 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师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深刻把握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发展和全面依法治国、总体国家安全观战略布局, 深入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入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原创性贡献, 产出一批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

二要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贯穿思政工作改革创新全过程。深入推进“大思政课”综合改革, 要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融入思政课堂、融入专业课堂。加强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核心的思政课程群建设, 创建具有自身特色的“大思政课”品牌。加强课程思政建设, 完善课程思政建设评价标准, 办好课程思政教学比赛。健全网络思政工作机制, 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 推进新时代“枫桥经验”进校园。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提升心理危机干预预防、咨询服务、干预转介能力, 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下转四版)